

0206 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

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申請書

公寓大廈名稱		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建築物地址 (代表號)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建築物戶數 (詳使用執照)		123 戶	申請金額 (詳說明 2)	123,000 元
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 責人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D123456789
	住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二段 6 號 1 樓之 1	電話	06-2991111
聯絡人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款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公文影本。 (任期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			影本資料 請用印， 代表與正 本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如有遺失可向國稅局申請補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如有遺失可向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檔案室申請補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名義開戶之存摺影本			
說明事項				
1、本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對象為 0206 震災期間，公寓大廈內有通報緊急評估但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之公寓大廈建築物。				
2、申請金額以公寓大廈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戶數乘以 1,000 元之總計。				
3、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建築物，須由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或其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且任期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				
4、如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任期已滿未辦理改選，可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前推派代表另案申請保留慰助金額，俟成立或改選報備後再行發放，惟保留期限截至 111 年 7 月底為止。				
5、申請資料如審核通過，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陸續撥款，發款銀行為台灣銀行，公寓大廈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銀行將內扣 10 元手續費。				

切結事項

- 1、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前開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成立，且任期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之有效期間內。現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上開建築物向臺南市政府領取公寓大廈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其各項應備文件與正本相符，並符合公告資格。
- 2、所受領慰助金將存入公寓大廈所屬公共基金專戶並公告社區住戶。款項將用於社區維護、修繕或其他有益於社區公共事務之用途，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倘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針對慰助金分配及運用有所爭議，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
- 3、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受領人或其他不當得利之受益者或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慰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 (2)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 (3)同公寓大廈重複申領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 (4)非屬 105 年 2 月 6 日 0206 震災期間緊急通報評估建築物所屬公寓大廈，經查證屬實者。
 - (5)已領有 0206 震災其他相關政策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上開說明及切結事項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確已知悉，茲檢附規定文件如後，惠請貴局審核，俾核發慰助金事宜。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公寓大廈名稱(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0206 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

公寓大廈慰助金領款憑據



受領事由	茲受領0206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公寓大廈慰助金。							
金額	新台幣	百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阿拉伯數字)	—	1	2	3	0	0	0
受款公寓大廈名稱	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蓋章)							
統一編號	12345678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住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之1							
聯絡電話	06-2991111							
公寓大廈名義開戶之存摺資料								
銀行代碼 (3碼)	004 (不知道請留白)			銀行名稱 (包含分行名稱)	台灣銀行安平分行			
戶名	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帳號	0001-2345-6789			

備註：

- 1、請核對資料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如有誤繕造成損失需自行負擔。
- 2、申請資料如審核通過，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陸續撥款。
- 3、發款銀行為台灣銀行，公寓大廈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銀行將內扣10元手續費。

0206 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

公寓大廈建築物慰助金保留申請書

公寓大廈名稱		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建築物地址 (代表號)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建築物戶數 (使用執照)		123 戶	申請金額 (戶數*1000)	123,000 元
申請人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D123456789
	住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二段6號1樓之1	電話	06-2991111
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有權部分建築物登記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說明事項： 1、如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任期已滿未辦理改選，可於111年1月21日前推派代表另案申請保留慰助金額，俟成立或改選報備後再行發放，惟保留期限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 2、如同意保留將於111年1月21日後統一通知。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電話：06-2991111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小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234567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任期不得超過1年，
規約如有規定最多不得超過2年。

主旨：貴管委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等）申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改選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復貴管委會申請報備書。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略）：「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得連選連任。」
- 本局為提供管委會及住戶更完善之服務，已建置本市公寓專屬社群「府城公寓情報站」line@，內容包含社區補助、教育宣導、社區法律等資源，並得優先獲取社區管理即時訊息，請貴管委會務必加入並轉知所屬住戶多加利用。
- 隨函檢送本府公寓大廈公務宣導單張，惠請公告並配合辦理。

正本：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小明）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裝

訂

線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日期	99年10月11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4
----------	---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	日期	年 月 日
扣繳單位組別 (請於申請表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打勾處	登記原因	打勾處	登記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設立登記	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02 變更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11 註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8 擅自他遷	

項	日期	內容	變更者打勾
扣繳單位名稱		地址	
扣繳單位所在地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地址
代表人姓名	地址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設立日期	95年12月11日	主要捐贈者名稱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期間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聯絡電話		

說明：一、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收據填寫時請註明該號碼。
 二、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俾便隨時查閱。
 三、特此通知。

如遺失可逕洽國稅局申請補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建築執照

建築物地址代表號

戶數依據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廠商名稱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地	保留地	退縮地
	其他	法定空地	合計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普通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層棟戶數	地上5層1幢1棟20戶
	建物高度		層高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雜項工程			
	停車空間輛數		防空避難面積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雜項工程造價	
建照	非公眾使用	發照日期		
	建照號碼	開工日期		
	發照日期	建照文號		

備註
 * 依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釀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名實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家彰 等 收執

與正本相符

局長蘇金安





臺灣

銀行

BANK OF TAIWAN

004

0846



銀行代號
(004)

分行別	科目別	流水號	檢號
000	1234	5678	9

戶名：

住安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領用序號：0

先生
小姐

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ACCOUNT